

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暨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105.05.03)通過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109.06.05)修正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之考試需求，特依據「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」與「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」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暨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因障礙類型、程度不同導致學習困難，所衍生之個別化學習評量調整需求，解決障礙帶來的阻礙，使其達到適性、彈性的學習效果，促進發展潛能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籍學生，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
特殊教育學生因其特殊生理或心理狀況，對於所修習科目發生學習適應困難，應由學生提出申請彈性評量，或於考試前一週提出特殊考試服務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申請彈性評量或特殊考試服務者，需主動填寫「考試服務暨學習評量調整申請表」，經任課老師、班級導師與資源教室確認後，完成申請程序；調整內容應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(ISP)中。
- 六、申請內容：為符合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，其學業評量應保持彈性，授課老師可依學生需求自訂調整方式。
 - 1、縮小考試範圍：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，實施測驗。
 - 2、重複測驗：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。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：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，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。
 - 3、自編測驗：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，另行設計測驗卷，作為平時、期中、期末成績的依據。
 - 4、替代性作業：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，作為替代性評量(平時、期中、期末成績)的依據。
 - 5、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，如：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，口述問答，實際操作等。
 - 6、調整及格標準：特殊教育學生依其學習特性與限制，得由授課老師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，達及格標準者依該科目之最低及格分數登錄成績。
 - 7、其他調整方式：任課老師依據身障生狀況自訂其他調整方式。
- 七、實施流程：
完成申請程序後，資源教室聯繫該科目任課老師確認學習評量調整與特殊考試需求，以符合學生個別需求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